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及一一七號

電話：(○二) 二一七五一三一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8	四~二九
(五) 關係人交易	48~51, 68~69	三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1~52	三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3	三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53~67, 70	三三~三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八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8,926,386	\$ 15,935,974	(44)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37,448,526	\$ 37,034,38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75,302,454	55,749,200	21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3,715,754	32,423,170	(58)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六、三十及三十一)	42,350,851	86,265,469	(5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七、十、十二、十八及三十)	19,128,225	23,126,291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七)	5,496,861	562,343	87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10,035,862	18,379,194	(4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八、三十及三十一)	31,966,767	31,488,304	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726,561,595	633,488,903	1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三十及三十一)	546,889,518	550,130,205	(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一)	32,000,000	27,500,000	1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十一及三十一)	33,969,158	38,205,929	(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三十)	2,377,793	2,454,802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三十一)	18,244,193	13,248,814	38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三及三十)	384,651	508,937	(2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一)	6,636,289	8,280,705	(20)	20000	負債合計	841,652,406	774,915,680	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四及三十)	12,673,832	13,054,448	(3)	31001	股本(附註二十九)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九十八年3,182,400仟股，九十七年 3,120,000仟股	31,824,000	31,200,000	2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985,185	3,933,243	1	31501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九) 股本溢價	7,363,460	7,321,002	1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及三十二)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483	483	-
19581	閒置資產—淨額	853,966	242,299	252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7,363,943	7,321,485	1
19585	出租資產—淨額	1,367,396	1,850,711	(26)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二十九)			
19601	存出保證金	1,142,463	1,757,197	(35)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768,146	6,533,557	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0,534	257,176	(5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36,191	741,206	(14)
19697	其他	164,273	232,110	(29)	32011	未分配盈餘	1,730,651	1,788,226	(3)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3,648,632	4,339,493	(16)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34,988	9,062,98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7,969)	(12,183)	212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52,758	(1,293,844)	112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4,789	(1,306,027)	109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48,437,720	46,278,447	5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二)			
10000	資 產 總 計	\$ 890,090,126	\$ 821,194,127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0,090,126	\$ 821,194,127	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永仁

經理人：杜武林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及三十)	\$ 12,067,628	\$ 17,847,112	(32)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	(5,932,564)	(11,042,796)	(46)
利息淨收益	<u>6,135,064</u>	<u>6,804,316</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 二、二十五及三十)	2,138,706	2,085,038	3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附註二、六及三 十)	121,257	1,155,233	(9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 (附註二)	256,999	(120,918)	31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 二)	(6,954)	(153,706)	(95)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益 (附註二)	-	5,359	(100)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423,534	253,037	6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 二、十、十二、十三 及十六)	(12,717)	(268,523)	(95)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附註二)	47,990	256,469	(81)
48049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附 註三十)	67,626	84,476	(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58021	出售不良授信資產淨損	(\$ 230,578)	\$ -	-	
4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 註二及三十)	(146,375)	(16,870)	76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 計	<u>2,659,488</u>	<u>3,279,595</u>	(19)	
	淨收益	<u>8,794,552</u>	<u>10,083,911</u>	(1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1,069,775)	(2,124,618)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 十四、二十六及三十)				
58500	用人費用	(2,771,038)	(2,866,138)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4,639)	(644,492)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79,725)	(2,640,193)	1	
		<u>(6,145,402)</u>	<u>(6,150,823)</u>	-	
61001	稅前淨利	1,579,375	1,808,470	(1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七)	(166,281)	(309,412)	(46)	
69000	純 益	<u>\$ 1,413,094</u>	<u>\$ 1,499,058</u>	(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44</u>	<u>\$ 0.57</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永仁

經理人：杜武林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13,094	\$ 1,499,058
呆帳費用	1,069,775	2,124,618
提列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36,215	5,221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19,293	266,268
折舊及攤銷	694,639	644,492
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	42,4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5,35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處分損益	(126,417)	(122,168)
出售不良授信資產淨損	230,57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230,992)	178,507
債券折溢價攤銷	187,198	174,210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		
受擔保品淨利益	(9,999)	(19,0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23,883	39,625
資產減損損失	12,717	268,523
遞延所得稅	40,825	10,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3,76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	6,954	153,706
其 他	2,451	(48,5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927,479	6,541,367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724,947	1,677,434
應收款項	(2,351,715)	(4,381,959)
其他資產	57,239	(47,818)
應付款項	307,266	10,393,817
其他負債	(126,624)	(73,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37,502</u>	<u>19,279,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86,332,058)	(\$ 24,078,0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143,609)	(266,368)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701,962)	(36,734,295)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3,763,117	4,457,60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50,490)	(15,525,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235,025	13,771,269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386,880)	(1,204,648)
收回、處分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1,786,025	1,099,548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93,185)	(321,603)
收回、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792,897	1,085,539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786	20,146
收回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	131,184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465,941)	(846,5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7	56,665
出售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 款	14,286	8,7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492	(41)
其他資產增加	(35,361)	(183,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21,421)	(58,529,7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6,280,306	4,517,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319,797)	6,762,054
存款及匯款增加	60,101,320	34,715,06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13,345,950)	234,178
發行金融債券	4,700,000	2,3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856	(517,097)
發放現金股利	-	(1,248,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79,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20,735	46,284,471
匯率影響數	17,323	129,68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645,861)	\$ 7,163,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572,247</u>	<u>8,772,4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26,386</u>	<u>\$ 15,935,9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733,813</u>	<u>\$ 10,773,551</u>
支付所得稅	<u>\$ 384,534</u>	<u>\$ 346,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永仁

經理人：杜武林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計設有一二八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及一二一個國內分行。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412 人及 4,3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櫃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記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經判斷應分別認列，惟本公司不擬分別認列，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債權，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

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除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外，餘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八年；雜項設備，五至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閒置資產，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資產減損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四)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七至二十九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當期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自九十二年起與母公司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因不同換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減少 25,37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5,933	\$ 5,238,961
待交換票據	2,121,180	8,993,878
存放同業	<u>1,299,273</u>	<u>1,703,135</u>
	<u>\$ 8,926,386</u>	<u>\$ 15,935,974</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8,909,441	\$ 9,040,78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955,480	18,991,015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80,600	67,782
轉存央行存款	139,700,000	16,400,000
拆放同業	6,841,578	10,428,640
存放央行—其他	<u>815,355</u>	<u>820,975</u>
	<u>\$ 175,302,454</u>	<u>\$ 55,749,200</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6,754,523	\$ 13,611,176
利率交換合約	2,763,588	950,216
國庫券	799,394	3,994,179
可轉換公司債	663,977	820,826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633,813	-
外匯換匯合約	546,570	683,797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4,646	26,2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26,890	832,007
換匯換利合約	217,051	482,655
基金受益憑證	145,910	127,973
金融債券	92,886	94,73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8,596	10,554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2,442	346,57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8,747	94,534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19,864	39,866
遠期外匯合約	19,502	29,221
遠期商品合約	11,989	21,091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9,668	8,17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202,266
政府公債	-	352,327
公司債	-	59,228
總收益交換合約	-	4,787
債券選擇權合約	-	3,158
	<u>13,380,056</u>	<u>47,795,552</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16,773,252	20,340,771
公司債	11,154,388	14,371,910
組合式商品	502,614	3,001,308
國外政府債券	415,887	124,670
賣方權益證券	124,654	137,330
分割債券	-	493,928
	<u>28,970,795</u>	<u>38,469,917</u>
	<u>\$ 42,350,851</u>	<u>\$ 86,265,4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2,818,431	\$ 891,366
附條件賣回公債融券	2,056,799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22,850	607,548
外匯換匯合約	289,782	554,908
換匯換利合約	188,365	354,842
遠期外匯合約	79,886	406,70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38,883	88,797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5,801	51,691
遠期商品合約	11,989	21,091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8,152	7,205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1,064	187
外匯指數交換合約	-	19,469
債券選擇權合約	-	3,137
	<u>5,842,002</u>	<u>3,006,947</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附註二一)	4,793,395	19,484,619
組合式商品	<u>3,080,357</u>	<u>9,931,604</u>
	<u>7,873,752</u>	<u>29,416,223</u>
	<u>\$ 13,715,754</u>	<u>\$ 32,423,17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2,594,000 仟元及 5,395,600 仟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74,092,194	\$ 214,699,370
外匯換匯合約	54,180,380	46,177,258
外匯選擇權合約	44,429,336	52,037,5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4,184,813	\$ 16,058,013
換匯換利合約	7,594,359	18,298,373
遠期外匯合約	5,240,684	9,217,73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5,184,361	4,328,807
期貨合約	997,868	290,493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442,986	457,371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721,077	87,471
遠期商品合約	242,992	246,882
債券選擇權合約	-	3,000,000
總收益交換合約	-	645,540
外匯指數交換合約	-	322,770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損益	\$ 1,846,683	\$ 2,526,304
評價損益	(775,411)	(35,208)
	<u>1,071,272</u>	<u>2,491,096</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益	(1,101,543)	(1,331,446)
評價損益	151,528	(4,417)
	<u>(950,015)</u>	<u>(1,335,863)</u>
	<u>\$ 121,257</u>	<u>\$ 1,155,233</u>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 5,496,861 仟元及 562,343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以 5,497,396 仟元及 562,470 仟元陸續賣回。另九十八年九月底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522,200 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8,542,166	\$ 27,209,149
應收利息	1,548,335	2,468,192
應收承兌票款	1,082,128	1,260,776
應收帳款	716,672	301,374
應收逾期有價證券款	323,938	-
應收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256,426	62,252
應收退稅款	19,169	70,128
應收收益	2,087	185,755
其 他	201,109	362,897
	<u>32,692,030</u>	<u>31,920,523</u>
減：備抵呆帳	<u>725,263</u>	<u>432,219</u>
	<u>\$ 31,966,767</u>	<u>\$ 31,488,304</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期初餘額	\$ 954,965	\$ 357,325
本期提列	842,165	1,059,976
沖銷應收款項	(1,174,844)	(1,080,889)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110,799	91,402
匯率影響數	(7,822)	4,405
期末餘額	<u>\$ 725,263</u>	<u>\$ 432,219</u>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短期放款	\$ 87,603,283	\$ 113,226,012
中期放款	124,822,000	120,228,265
長期放款	333,104,309	314,450,400
催收款項	3,916,151	3,848,508
押匯及貼現	<u>823,282</u>	<u>1,529,562</u>
	550,269,025	553,282,747
減：備抵呆帳	<u>3,379,507</u>	<u>3,152,542</u>
	<u>\$ 546,889,518</u>	<u>\$ 550,130,205</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916,151 仟元及 3,848,508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9,504 仟元及 101,84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498,972	\$1,068,309	\$3,567,281
本期提列 (沖回) 提存	616,404	(388,605)	227,799
沖銷放款	(681,223)	-	(681,22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08,494	-	308,494
匯率影響數	-	(42,844)	(42,844)
期末餘額	<u>\$2,742,647</u>	<u>\$ 636,860</u>	<u>\$3,379,507</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958,393	\$ 511,652	\$2,470,045
本期提列	747,220	317,250	1,064,470
沖銷放款	(570,356)	-	(570,356)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74,866	-	174,866
匯率影響數	-	13,517	13,517
期末餘額	<u>\$2,310,123</u>	<u>\$ 842,419</u>	<u>\$3,152,54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呆帳費用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227,799	\$ 1,064,470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842,165	1,059,97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 (沖回) 數	(189)	172
	<u>\$ 1,069,775</u>	<u>\$ 2,124,618</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融債券	\$11,611,774	\$ 2,872,894
政府公債	10,565,687	23,906,042
公司債	5,918,508	5,312,386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566,728	4,959,537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u>1,306,461</u>	<u>1,155,070</u>
	<u>\$33,969,158</u>	<u>\$38,205,929</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司債及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193,160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9,649,400 仟元及 15,781,400 仟元。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第四季及九十六年第二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分別將本公司帳面價值計 10,060,287 仟元、18,340,853 仟元、8,960,000 仟元及 18,164,571 仟元之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1（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1）及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 2005-2（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5-2）、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7-1）及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7-2）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保留之受益證券（玉山 CBO 2005-1 為 D 級；玉山 CBO 2005-2 為 C 級）及賣方權益證券交付本公司。

玉山 CBO 2005-1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0,050,000 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A 級	第一順位	\$ 8,750,000	1.825%
B 級	第二順位	800,000	2.05%
C 級	第三順位	450,000	1.925%
D 級	第四順位／殘值	50,000	無票面利率

玉山 CBO 2005-2 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8,341,000 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受益證券發行價格
A1 級	第一順位	\$ 2,500,000	0%	95.36%
A2 級	第一順位	6,215,000	0%	90.08%
A3 級	第一順位	5,774,349	0%	83.60%
B 級	第二順位	1,908,281	0%	82.03%
C 級	第三順位／殘值	1,943,370	無票面利率	

玉山 CBO 2007-1 發行期間為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一三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總金額為 9,000,000 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受益證券發行價格
A1 級	第一順位	\$ 4,000,000	2.10%	100%
B1 級	第二順位	4,400,000	2.45%	100%
B2 級	第三順位	560,000	3.10%	100%
B3 級	第四順位／殘值	40,000	12%及殘值	100%

玉山 CBO 2007-2 發行期間為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二月十日，發行總金額為 19,650,000 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受益證券發行價格
A1 級	第一順位	\$ 8,800,000	無年利率	95.63%
A2 級	第二順位	5,940,000	無年利率	83.65%
B 級	第三順位	1,720,000	3.0%	100%
C 級	第四順位	990,000	4.0%	100%
D 級	第五順位	2,200,000	殘值受益人	100%

本公司並擔任玉山 CBO 2005-1、玉山 CBO2005-2 及玉山 CBO 2007-1 之服務機構，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受益證券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

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受益證券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一) 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玉山 CBO 2005-1		玉山 CBO 2005-2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預計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預計信用損失率	0%	0%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 現率	2.464%	2.843%	1.556%	2.349%

因玉山 CBO 2005-1 信託資產池內之債券發行公司或保證之金融機構其評等皆為 twA 以上，且根據中華信評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違約及評等變動研究，八十八至九十七年度其所評等之發行人評等中，產生違約事件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皆未高於 twBBB，故本公司預期預計信用損失率為零。

(二)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玉山 CBO 2005-1		玉山 CBO 2005-2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保留受益證券之帳面 價值	\$ 56,819	\$ 54,972	\$ 4,279,822	\$ 4,294,479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 比率)	0%	0%	2%	2%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 價值之影響	-	-	(74,284)	(116,522)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 價值之影響	-	-	(145,419)	(238,114)

(三) 因證券化之債券資產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玉山 CBO 2005-1		玉山 CBO 2005-2		玉山 CBO 2007-1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收到服務收益	\$ 680	\$ 1,511	\$ 2,290	\$ 2,598	\$ 1,162	\$ 1,353
收回準備金	15,944	-	-	-	-	-

(五) 本公司為協助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九十七年九月前同一母公司）處理其所經理之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而間接購入該結構式債券，以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玉山 CBO 2005-2），經玉山投信出具承諾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信託終止時，若本公司受有損失，將由玉山投信補償該損失，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惟玉山金控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決議出售玉山投信全部股權，為促進該股權出售案之進行並提昇玉山投信股權價值，玉山金控將承擔前述玉山投信之補償義務，本公司並同意解除玉山投信之補償義務。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6,723,193	\$ 6,829,654
金融債券	6,045,493	1,613,850
公司債	5,020,440	3,760,026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455,067	980,730
國外定期存單	-	64,554
	<u>\$ 18,244,193</u>	<u>\$ 13,248,814</u>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公司債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85,366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3,908,300 仟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20,777	\$ 7,022,691
玉山 CBO 2005-1 超額準備原始 信託資產	554,521	576,1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475	601,100
其 他	<u>66,516</u>	<u>80,720</u>
	<u>\$ 6,636,289</u>	<u>\$ 8,280,7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皆為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133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3,902,217	\$ 4,695,578
公司債	1,096,160	2,065,728
金融債券	322,400	161,385
信用連結商品－主契約	<u>100,000</u>	<u>100,000</u>
	<u>\$ 5,420,777</u>	<u>\$ 7,022,691</u>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7,078,247	\$ 7,107,178
房屋及建築	5,432,502	5,278,506
電腦設備	2,565,841	2,544,4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6,848	445,227
雜項設備	<u>1,378,112</u>	<u>1,292,998</u>
	<u>16,921,550</u>	<u>16,668,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10,791	\$ 1,000,132
電腦設備	2,030,739	1,820,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9,664	215,564
雜項設備	<u>849,917</u>	<u>691,960</u>
	<u>4,361,111</u>	<u>3,728,332</u>
小 計	12,560,439	12,939,99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u>113,393</u>	<u>114,452</u>
	<u>\$ 12,673,832</u>	<u>\$ 13,054,448</u>

十五、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u>\$ 3,662,701</u>	<u>\$ 3,662,701</u>
電腦軟體	<u>322,484</u>	<u>270,542</u>
	<u>\$ 3,985,185</u>	<u>\$ 3,933,243</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每一分行或營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概括承受而新增之分行或營業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分別為 12.52%及 10.90%，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九十八年 33,508 仟元及九十七年 55,437 仟元暨累計減損九十八年 26,673 仟元及九十七年 146,921 仟元後之淨額）	\$ 1,367,396	\$ 1,850,711
存出保證金	1,142,463	1,757,197
閒置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九十八年 36,649 仟元及九十七年 6,148 仟元暨累計減損九十八年 137,251 仟元及九十七年 40,909 仟元後之淨額）	853,966	242,299
預付款項	160,635	226,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0,534	257,176
遞延費用－淨額	<u>3,638</u>	<u>5,414</u>
	<u>\$ 3,648,632</u>	<u>\$ 4,339,493</u>

本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估價公司及本公司估價中心估價，以估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844 仟元及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 10,00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存出保證金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5,740 仟元。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885,916	\$ 22,169,01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539,500	12,567,551
銀行同業存款	586,409	1,879,586
央行存款	264,015	118,820
透支銀行同業	<u>172,686</u>	<u>299,416</u>
	<u>\$ 37,448,526</u>	<u>\$ 37,034,383</u>

十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9,128,225 仟元及 23,126,291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前以 19,139,608 仟元及 23,168,556 仟元陸續買回。

十九、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代收款	\$ 3,139,753	\$ 3,436,46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21,180	8,993,878
應付利息	1,867,626	2,881,618
承兌匯票	1,087,565	1,239,191
應付費用	625,775	564,142
應付帳款	175,549	109,993
應付稅款	123,181	184,490
其 他	895,233	969,413
	<u>\$10,035,862</u>	<u>\$18,379,194</u>

二十、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6,971,839	\$ 10,966,475
活期存款	123,823,175	81,405,432
活期儲蓄存款	172,839,437	129,031,547
定期存款	202,277,176	190,285,54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885,900	17,439,200
定期儲蓄存款	209,576,828	204,006,120
匯 款	187,240	354,585
	<u>\$726,561,595</u>	<u>\$633,488,903</u>

二一、應付金融債券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九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A、B券年利率第一年為3.80%，第二至五年為5.0%－6M LIBOR，惟自九十四年十月九日起，A、B券年利率改為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95%，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80%，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十年期金融債券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0	5,0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425%計息，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三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2.72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400,000	\$ 1,4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 0.4%計息，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00,000	1,6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年利率為九十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 0.2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 券年利率為 2.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0	6,0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票面利率為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 券票面利率為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加 0.39%，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九十六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3.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九十七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3.1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00,000	\$ -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
九十八年度第二期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九十八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四月三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五年六個月期，票券利率為 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七年期，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
九十八年度第四期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800,000	-
九十八年度第五期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一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
	<u>\$ 32,000,000</u>	<u>\$ 27,500,000</u>

另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C、D、E券年利率為5.15%－6M LIBOR；F、G、H券年利率為4.22%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券年利率為2x(NTD IRS 5Y－NTD IRS 2Y)；E、F券年利率為2x(NTD IRS 5Y－NTD IRS 2Y) + 0.75%；G券年利率第一年為固定利率3%，第二至五年為2x(NTD IRS 5Y－NTD IRS 2Y) + 0.4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當3M LIBOR < 1%時，票面利率為3M LIBOR + 1.2%；當3M LIBOR ≥ 1%時，票面利率為4.7%－3M LIBOR；B、C券為2.5x(NTD IRS 5Y－NTD IRS 2Y) + 0.45%，上限為3.75%；D、E券年利率為2.5x(NTD IRS 5Y－NTD IRS 2Y) + 0.40%，上限為3.7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除A券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外，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共分成十券，若 6M LIBOR < 1.05% 時，則 A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B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01%；C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02%；D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03%；E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04%；F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1%；G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2%；H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3%；I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4%；J 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 + 0.005%；若 1.05% ≤ 6M LIBOR ≤ 2.00% 時，A~J 券票面利率皆為 3.50%；若 6M LIBOR > 2.00% 時，則 A~J 券票面利率皆為 4.52% - 6M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3,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05% ≤ 6M LIBOR ≤ 2% 時，票面利率為 3.6%；當 2% < 6M LIBOR 時，利率為 (4.52% - 6M LIBOR)；E、F、G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利率為 6M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LIBOR;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利率為 3.5% ;當 $2\% < 6M \text{ LIBOR}$ 時,利率為 $(4.5\% - 6M \text{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行,共分成八券,若 $6M \text{ LIBOR} < 1.05\%$ 時,則A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B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1\%$;C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2\%$;D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3\%$;E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4\%$;F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5\%$;G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6\%$;H券票面利率為 $6M \text{ LIBOR} + 0.007\%$;若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00\%$ 時,A~H券票面利率皆為 3.80% ;若 $6M \text{ LIBOR} > 2.00\%$ 時,則A~H券票面利率皆為 $5.00\% - 6M \text{ LIBOR}$ (票面利率下限為 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三券,當 $6M \text{ LIBOR} \leq 2.5\%$ 時,票面利率為 3.03% ;當 $2.5\% < 6M \text{ LIBOR}$ 時,利率為 $(5.2\% - 6M \text{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共分為八券，A、B 券當 6M LIBOR < 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3.5%；當 $2\%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5\% - 6M \text{ LIBOR})$ ；C、D、E 券當 $6M \text{ LIBOR} < 1.05\%$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05\% \leq 6M \text{ LIBOR} \leq 2\%$ 時，票面利率為 3.4%；當 $2\% < 6M \text{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4\% - 6M \text{ LIBOR})$ ；F、G 券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2.5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 0.5\%$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票面利率為 2%；H 券前二年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2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 1.75\%$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票面利率為 2.65%；第三至五年當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leq 1.2\%$ 時，票面利率為 $3 \times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當 $1.2\% < (\text{NTD IRS } 5Y - \text{NTD IRS } 2Y)$ 時，票面利率為 2.1%；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1%) $\times n/N$ ；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2%) $\times n/N$ ；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3%) $\times n/N$ ；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4%) $\times n/N$ ；A、B、C、D券之利率區間第一年1% \leq 6M LIBOR \leq 2%；第二年1% \leq 6M LIBOR \leq 2.25%；第三年1.05% \leq 6M LIBOR \leq 3%；第四年1.05% \leq 6M LIBOR \leq 3.5%；第五年1.1% \leq 6M LIBOR \leq 4%；第六年1.1% \leq 6M LIBOR \leq 4.25%；第七年1.1% \leq 6M LIBOR \leq 4.5%；n為符合計息期間內6M LIBOR大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下限，且小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上限之合計天數；N為該計息期間內之總天數；E券票面利率為1.15 \times (USD CMS 10Y-USD CMS 2Y)，下限為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券當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3%；當2.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3%-6M LIBOR)；B券當6M

\$ 2,300,000

\$ 2,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5% 時，票面利率為 3.82%；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 - 6M LIBOR)；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 時，票面利率為 4%；當 2%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2.5% 時，票面利率為 3.5%；當 2.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5% - 6M LIBOR)；B、C 券當 6M LIBOR < 1.1%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LIBOR)；D、E 券當 6M LIBOR < 1.1%，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1.1% ≤ 6M LIBOR ≤ 3.5%，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6.05% -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900,000

\$ 900,000

-

1,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當 6M LIBOR < 0.9% 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 0.9% ≤ 6M LIBOR ≤ 3.5% 時，票面利率為 4%；當 3.5%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 - 6M LIBOR)；票面利率不得低於 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4,700,000	\$ 500,000 19,500,000
評價調整	<u>93,395</u>	<u>(15,38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 4,793,395</u>	<u>\$ 19,484,619</u>

上述九十天期、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及香港商路透社 (Reuters) 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本公司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業經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參拾億元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柒拾億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發行九十八年度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2.35%，發行後本公司尚未發行額度為 8,500,000 仟元。

二二、其他金融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連結組合商品—主契約	\$ 2,050,000	\$ 2,050,000
撥入備放款	205,513	282,749
存入保證金	<u>122,280</u>	<u>122,053</u>
	<u>\$ 2,377,793</u>	<u>\$ 2,454,802</u>

交易對手與本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信用連結組合商品合約所存入之款項，依約本公司已將持有之指定債券信用風險移轉予交易對手，一旦連結之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將面額總額相當於

交易對手存入款項之債券交割予交易對手，以償還其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本組合商品約定收益率為 2.18-2.40%，並陸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前到期。

二三、其他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收收入	\$ 68,323	\$122,979
預收利息	68,363	146,902
其他預收款	95,865	142,15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57,921	296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8,203	58,203
遞延收入	20,948	20,806
保證責任準備	11,304	11,510
其 他	<u>3,724</u>	<u>6,084</u>
	<u>\$384,651</u>	<u>\$508,937</u>

二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部分，仍依本公司原訂退休、資遣辦法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則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所提存部分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110仟元及123,338仟元（其中計96,668仟元及91,122仟元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二五、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 2,707,052	\$ 2,634,334
手續費費用	(568,346)	(549,296)
	<u>\$ 2,138,706</u>	<u>\$ 2,085,038</u>

二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9,938	\$ 2,415,020
勞健保費用	171,983	164,420
退休金費用	129,110	123,338
其他用人費用	140,007	163,360
折舊費用	556,703	556,570
攤銷費用	137,936	87,922

二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114,907	\$294,677
遞延所得稅		
商 譽	152,935	229,40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9,109	-
投資抵減	(1,467)	(2,687)
資產減損	(2,968)	79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73)	(1,811)
虧損扣抵	(14,829)	(228,8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8,701)	13,7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8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129</u>	<u>4,092</u>
所得稅費用	<u>\$166,281</u>	<u>\$309,41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394,834	\$452,10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46,802)	(519,586)
其他	297,230	604,295
暫時性差異	(38,005)	(242,139)
所得基本稅額	<u>7,650</u>	<u>-</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114,907</u>	<u>\$294,677</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虧損扣抵	\$702,015	\$872,391
資產減損	9,799	8,991
投資抵減	8,263	5,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9,492	4,061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953	45,4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231)	(44,362)
商譽	<u>(691,757)</u>	<u>(635,294)</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0,534</u>	<u>\$257,176</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損扣抵金額</u>
一〇五	\$ 2,574,324
一〇七	838,117
一〇八	97,633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8,263 仟元係屬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其最後投資抵減年度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金 額
一〇〇	\$ 1,881
一〇一	4,917
一〇二	1,46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447</u>	<u>\$118,897</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3.49% 及 8.02%。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91,777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主要稅率分別為 20% 及 25%。

(七) 截至九十四年度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八十三至九十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除外）本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 290,044 仟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之稅款。本公司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判決由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因是，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依前述退稅比率估列入帳可退回之稅款。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收回前述退稅款。

本公司九十至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除外）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因前述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不得退（抵）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至九十四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共計 27,416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內容，業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退稅或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認為勝訴或退稅機率高，因是不予估列入帳。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高雄企銀之商譽攤銷金額分別為 407,828 仟元及 1,223,483 仟元，台北市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為由，否准認列為費用，本公司不服核定內容，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公司認為勝訴機率高，因是相關所得稅影響數不予估列入帳。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u>\$1,579,375</u>	<u>\$1,413,094</u>	<u>3,182,400</u>	<u>\$ 0.50</u>	<u>\$ 0.4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u>\$1,808,470</u>	<u>\$1,499,058</u>	<u>3,182,400</u>	<u>\$ 0.57</u>	<u>\$ 0.4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故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58 元及 0.48 元減少為 0.57 元及 0.47 元。

二九、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自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624,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62,4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1,824,000 仟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公司章程修改前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惟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分別為 100,996 仟元及 33,835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4,589
股東紅利－發放股票，每股 0.2 元	624,000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代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3,192 仟元及 6,638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77,4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206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每股 0.4 元	1,248,000
董監事酬勞	13,277
員工紅利－發放現金	66,383

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證期局函令規定，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則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附表一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玉山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玉山投資顧問公司(玉山投顧)及玉山投信(九十七年九月出售)	同一母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山志工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玉山租賃公司(九十七年九月清算)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之被投資公司
黃秋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男州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恆華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黃永和	本公司個金總經理
王志成	本公司副總經理
萬水平	本公司副總經理
吳寬和	本公司資深協理
林世徽	本公司經理人
周一順	本公司經理人
劉正仁	本公司經理人
黃家泰	本公司經理人
陳信宏	本公司經理人
陳聰濱	本公司經理人
陳文鈺	本公司經理人
蔡浩煒	本公司經理人
張榮輝	本公司經理人
陳岱裕	本公司經理人
陳南銘	本公司經理人
李正國	玉山金控經理人
劉英山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劉映紅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淑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董事長黃永仁及總經理杜武林二 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期 末 餘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利率(%)	收入(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1. 放 款	<u>\$ 507,113</u>	-	0.75-3.81	<u>\$ 5,646</u>
2. 存 款	<u>\$ 9,651,955</u>	1	0-8.65	<u>(\$ 110,750)</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1. 放 款	<u>\$ 495,185</u>	-	2.18-4.32	<u>\$ 8,658</u>
2. 存 款	<u>\$ 8,873,869</u>	1	0-9.99	<u>(\$ 148,906)</u>
3.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u>\$ 5,053</u>	-	1.75-1.85	<u>(\$ 102)</u>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4. 其他應收款 (帳列應收款項)				
玉山金控	\$ 256,426	1	\$ 62,252	-
5.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資產)	\$ 1,667	-	\$ -	-
6.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 46,066	-	\$ 24,893	-
7. 應付股利及董監事酬勞 (帳列應付款項)	\$ 16,833	-	\$ 5,639	-
8. 預收收入 (帳列其他負債)	\$ 2,460	1	\$ 1,984	-
9.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 4,444	-	\$ 3,843	1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因玉山金控自九十二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10.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金額	金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金額
其他	\$ -		\$ 15,098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估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11.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38	-	\$ 405	-
12.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2,171	18	\$ 14,525	17
13.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6,702	-	\$ 3,529	-
14. 租金支出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	\$ 2,250	-
15. 其他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5,292	1	\$ 9,888	-

上述捐贈予玉山志工基金會及玉山文教基金會款項，分別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及推展文化教育活動。

16. 董事擔任授信業務保證人

	金 額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比(%)	年 利 率 (%)	保 證 費 率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137,465	-	1.74-2.36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543,645	-	2.7-4.53	0.45-0.75

17. 本公司與玉山金控承作外匯換匯交易，九十七年九月底名目本金餘額為 322,77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4,350 仟元及 15,200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250 仟元。

18.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交通運輸設備予玉山創業投資公司，出售價款為 325 仟元，財產交易利益為 112 仟元。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面額)	\$ 415,970	\$ 2,124,686
應收款項	200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382,000	38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面額)	3,468,680	5,364,554
其他金融資產(面額)	806	-
	<u>\$ 4,267,656</u>	<u>\$ 7,874,640</u>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有 3,4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發行有擔保金融債券之擔保為 5,300,000 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 (二) 本公司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申請貼現窗口額度 (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期	放款金額	可貼現之最高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24,950	\$ 16,218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 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一〇八年七月底到期，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 909,689 仟元 (帳列存出保證金)。現有租約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135,111	
九十九年度		507,629	
一〇〇年度		397,523	
一〇一年度		331,291	
一〇二年度		254,432	
一〇三年一月至九月		156,473	

一〇三年十月至一〇八年七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為 32,825 仟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4%）折現之現值約為 31,157 仟元。

(二) 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29,390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116,189 仟元。

三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				
同業	\$ 1,146,478	0.13	\$ 1,110,687	1.67
拆借銀行同業	11,460,731	0.89	3,183,755	2.85
存放央行	104,861,408	0.66	16,281,184	1.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2,809,640	1.80	1,687,170	1.2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票券	24,451,169	0.91	64,964,484	2.2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29,580,837	2.55	39,799,924	2.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619,521	0.01	629,827	1.64
貼現及放款	533,328,342	1.92	536,495,605	3.28
應收信用卡款	28,189,409	7.58	26,399,376	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40,835,035	2.06	27,723,072	2.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860,940	2.38	13,842,881	2.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340,818	2.26	7,377,167	2.55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30,961	0.55	29,784,202	2.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不含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融債券）	9,012,659	1.99	9,251,637	2.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327,429	0.24	26,886,147	1.71
活期存款	101,390,245	0.08	75,638,815	0.42
活期儲蓄存款	161,186,631	0.26	130,780,906	0.58
定期存款	205,233,951	1.55	198,142,984	2.61
定期儲蓄存款	214,654,325	1.60	199,193,716	2.5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302,993	0.88	11,143,771	2.12
應付金融債券（含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融債券）	36,753,670	2.38	47,345,483	2.23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222,559,336	\$ 222,559,336	\$ 105,360,638	\$ 105,360,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0,851	42,350,851	86,265,469	86,265,469
貼現及放款	33,969,158	33,969,158	38,205,929	38,205,9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6,889,518	546,889,518	550,130,205	550,130,205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4,193	18,608,090	13,248,814	13,167,555
其他金融資產	6,041,814	6,070,930	7,679,605	7,586,989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66,489,432	66,489,432	78,477,431	78,477,4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13,715,754	13,715,754	32,423,170	32,423,170
應付金融債券	726,561,595	726,561,595	633,488,903	633,488,903
其他金融負債	32,000,000	32,427,800	27,500,000	27,554,192
其他金融負債	2,377,793	2,377,793	2,454,802	2,454,80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及存出保證金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及匯款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平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修正 Hull-White 模型評價。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台幣分別為 0.101% 至 2.035% 及 2.052% 至 3.4262%，美金分別為 0.165% 至 3.898% 及 3.1585% 至 8%。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以及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存入保證金、撥入備放款及信用連結組合商品，因隨時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為付息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9,192,932	\$ 33,157,919	\$ 44,270,187	\$ 41,995,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72,149	22,097,009	25,061,112	13,144,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33,633	11,574,457	6,841,700	6,325,855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623,307	5,447,623	657,155	6,929,83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13,715,753	-	32,423,170
應付金融債券	-	32,427,800	-	27,554,192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634,295 仟元及利益 96,323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調整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貸記 1,019,941 仟元及借記 731,145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230,992 仟元及損失 178,50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公司發展及環境變化，審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以及從風險觀點支援重要決策之審議，如資產配置、產品開發及計價、讓售等以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 (value at risk) 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公司將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二年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

本公司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 (金額為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港幣 (147,819)	(\$ 614,881)	日圓 (5,007,120)	(\$ 1,555,784)
	美元 (18,934)	(610,432)	美元 27,869	899,528
	澳幣 15,080	427,599	紐西蘭幣 14,825	319,930
	日圓 559,661	200,952	新加坡幣 11,642	262,477
	歐元 3,857	181,866	港幣 41,214	171,294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種幣別。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22% 至 18.25% 及 1.20% 至 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為 19.71%。本公司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皆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9% 及 64%。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為 16% 及 17%。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

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47,235,040	\$ 223,503,067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7,475,281	18,981,703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授信餘額 10% 以上者，依對象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自 然 人	\$316,755,841	57	\$293,090,976	52
製 造 業	124,675,086	22	134,935,897	24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4,085,760	8	54,695,930	10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國 內	\$523,065,384	94	\$522,679,898	93
北 美 洲	10,544,451	2	13,671,539	2
亞 洲	9,837,379	2	13,963,313	2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3.04% 及 12.05%，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此外，本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部位，均係流動性極佳之普通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 未 月	十 起 三	八 過 一	年 過 三	九 過 一	月 年 七	三 過 七	十 合	日 計
	起過一個 月期限者	起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起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起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起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起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起過七年以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26,386	\$ -	\$ -	\$ -	\$ -	\$ -	\$ -	\$ 8,926,3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32,113,287	28,071,510	15,117,657	-	-	-	-	175,302,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631,155	2,192,693	4,117,398	22,766,784	1,642,821	42,350,8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5,496,861	-	-	-	-	5,496,861			
應收款項－總額	283,366	28,536,223	92,524	3,779,917	-	32,692,030			
貼現及放款－總額	60,026,388	31,772,723	55,393,010	199,957,700	203,119,204	550,269,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5,858	2,498,217	29,160,380	1,964,703	33,969,1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47,151	225,680	670,717	15,079,573	2,221,072	18,244,193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54	872,400	844,800	1,222,960	3,100,000	6,041,814			
	<u>\$ 218,526,248</u>	<u>\$ 92,017,087</u>	<u>\$ 78,734,323</u>	<u>\$ 271,967,314</u>	<u>\$ 212,047,800</u>	<u>\$ 873,292,77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522,026	\$ 967,200	\$ 12,959,300	\$ -	\$ -	\$ 37,448,5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2,900,000	450,000	5,665,754	4,700,000	-	13,715,7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4,706,481	2,886,140	1,535,604	-	-	19,128,225			
應付款項	5,339,062	554,111	1,421,658	2,721,031	-	10,035,862			
存款及匯款	382,720,836	116,266,460	211,934,279	15,640,020	-	726,561,595			
應付金融債券	-	-	5,000,000	27,000,000	-	3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200,000	1,658,483	455,513	63,797	2,377,793			
	<u>\$ 429,188,405</u>	<u>\$ 121,323,911</u>	<u>\$ 240,175,078</u>	<u>\$ 50,516,564</u>	<u>\$ 63,797</u>	<u>\$ 841,267,755</u>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以 上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35,974	\$ -	\$ -	\$ -	\$ -	\$ 15,935,9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642,275	3,206,925	900,000	-	-	55,7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20,539	10,838,113	15,448,688	25,205,261	2,652,868	86,265,4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1,560	783	-	-	-	562,343
應收款項－總額	307,509	27,781,359	-	3,831,655	-	31,920,523
貼現及放款－總額	76,060,782	37,274,710	57,623,447	185,639,248	196,684,560	553,282,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74,837	2,844,581	26,845,436	3,441,075	38,205,9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930,000	2,756,753	2,562,061	13,248,814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	129,108	1,648,982	5,900,795	-	7,679,605
	<u>\$ 176,629,359</u>	<u>\$ 84,305,835</u>	<u>\$ 86,395,698</u>	<u>\$ 250,179,148</u>	<u>\$ 205,340,564</u>	<u>\$ 802,850,60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128,164	\$ 2,678,668	\$ 14,227,551	\$ -	\$ -	\$ 37,034,3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065,410	11,200,000	7,302,093	4,787,885	67,782	32,423,17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74,000	3,479,617	572,674	-	-	23,126,291
應付款項	12,771,063	304,349	494,699	4,809,083	-	18,379,194
存款及匯款	320,180,778	97,321,634	201,316,434	14,670,057	-	633,488,903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	-	-	27,000,000	-	27,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330,204	2,050,000	74,598	-	2,454,802
	<u>\$ 381,719,415</u>	<u>\$ 115,314,472</u>	<u>\$ 225,963,451</u>	<u>\$ 51,341,623</u>	<u>\$ 67,782</u>	<u>\$ 774,406,743</u>

三五、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二。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南亞塑膠企業集團	\$ 6,299,562	13.01	南亞塑膠企業集團	\$ 7,175,462	15.51
2	奇美實業企業集團	5,545,108	11.45	大陸工程企業集團	4,509,176	9.75
3	友達企業集團	5,023,480	10.37	遠東紡織企業集團	3,907,239	8.45
4	中國鋼鐵企業集團	3,867,445	7.98	中國鋼鐵企業集團	3,722,110	8.05
5	大陸工程企業集團	3,805,681	7.86	友達企業集團	3,558,027	7.69
6	信義房屋企業集團	3,033,682	6.26	長虹企業集團	3,354,740	7.25
7	鴻海企業集團	2,795,290	5.77	奇美實業企業集團	2,986,098	6.45
8	長虹企業集團	2,461,500	5.08	信義房屋企業集團	2,959,660	6.40
9	台塑石化企業集團	2,440,288	5.04	聯強神通企業集團	2,628,750	5.68
10	遠東新世紀企業集團(原遠東紡織企業集團)	2,270,603	4.69	裕隆企業集團	2,458,212	5.31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75,072,602	17,893,253	3,183,204	37,011,719	733,160,7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41,209,777	315,455,801	40,620,207	25,925,927	723,211,7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33,862,825	(297,562,548)	(37,437,003)	11,085,792	9,949,066
淨 值					47,240,91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06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0,644,756	12,213,472	9,435,484	63,059,704	645,353,4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4,731,100	226,240,783	46,847,692	21,360,351	659,179,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5,913,656	(214,027,311)	(37,412,208)	41,699,353	(13,826,510)
淨 值					45,817,4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18)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1,294	405,896	52,512	296,071	3,785,7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79,388	345,504	220,819	-	3,745,7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8,094)	60,392	(168,307)	296,071	40,062
淨 值					33,7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8.86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82,110	440,200	134,709	134,109	3,591,1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49,077	323,235	161,639	-	3,533,9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6,967)	116,965	(26,930)	134,109	57,177
淨 值					10,1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61.66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25
	稅 後	0.2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45
	稅 後	3.98
純 益 率	16.07	14.87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05,815	188,055	64,524	41,391	45,475	466,3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0,220	136,492	155,215	150,389	223,946	324,178
期距缺口	(184,405)	51,563	(90,691)	(108,998)	(178,471)	142,192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2,770	169,039	41,106	29,456	49,639	453,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8,983	164,051	126,792	128,125	211,760	298,255
期距缺口	(186,213)	4,988	(85,686)	(98,669)	(162,121)	155,27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59,214	923,407	515,395	316,900	174,654	1,328,8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23,117	1,430,114	696,565	628,640	447,568	120,230
期距缺口	(63,903)	(506,707)	(181,170)	(311,740)	(272,914)	1,208,628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距到期日期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82,602	965,254	356,586	344,220	169,676	1,746,8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801,002	1,823,358	687,563	553,190	391,937	344,954
期距缺口	(218,400)	(858,104)	(330,977)	(208,970)	(222,261)	1,401,912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1. 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及保險局等四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六、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 託 負 債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 1,268,313	\$ 669,179	應付保管有價		
短期投資	87,367,582	93,965,771	證券	\$ 4,952,834	\$ 17,339,915
土 地	857,840	697,907	信託資本		
集合管理運用			金錢信託	90,155,255	93,486,713
帳戶	17,789	55,881	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u>4,952,834</u>	<u>17,339,915</u>	信託	3,564,895	3,543,844
			不動產信託	857,840	697,907
			集合管理運		
			用帳戶	17,789	55,881
			各項準備與		
			累積盈餘	(4,566,099)	(409,021)
			本期損益	(<u>518,156</u>)	(<u>1,986,586</u>)
信託資產總額	<u>\$ 94,464,358</u>	<u>\$112,728,6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94,464,358</u>	<u>\$112,728,653</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金存放本行	\$ 1,268,313	\$ 669,179
股票投資	3,524,265	3,334,560
基金投資	83,317,163	90,525,103
債券投資	525,414	101,465
待交割受益憑證	-	1,903
集合投資	740	2,740
土地	857,840	697,907
集管理運用帳戶	17,789	55,881
保管有價證券	<u>4,952,834</u>	<u>17,339,915</u>
	<u>\$ 94,464,358</u>	<u>\$ 112,728,653</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u>信託收益</u>		
本金利息收入	\$ 4,956	\$ 5,863
本金現金股利收入	1,132,231	1,697,076
本金財產交易收益	967,795	860,687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244	3,245
已實現資本利得—集合投資	-	51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438</u>	<u>682</u>
信託收益合計	<u>2,110,664</u>	<u>2,568,072</u>
<u>信託費用</u>		
本金管理費	146,904	143,707
本金監察人費	103	45
本金手續費	849	513
本金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	101
本金財產交易損失	2,465,139	4,406,277
本金所得稅費用	295	381
本金其他費用	14,448	1,43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951	2,202
已實現資本損失—集合投資	<u>131</u>	<u>-</u>
信託費用合計	<u>2,628,820</u>	<u>4,554,658</u>
本期損益	<u>(\$ 518,156)</u>	<u>(\$ 1,986,586)</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三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租 金	\$ 1,620	\$ 810	\$ 2,43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7	27	54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1,110	1,045	2,155	清潔費用依銀行 24%、證券 76%分攤；水電費用採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2,757</u>	<u>\$ 1,882</u>	<u>\$ 4,639</u>	

項 目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租 金	\$ 1,620	\$ 810	\$ 2,43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150	150	300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1,104	963	2,067	清潔費用依銀行 24%、證券 76%分攤；水電費用各分攤 50%，但嘉義分行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2,874</u>	<u>\$ 1,923</u>	<u>\$ 4,797</u>	

自九十三年度起，本公司與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予本公司，做為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支付本公司總額分別為 25,707 仟元及 10,662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3,046 仟元及 1,39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與玉山投信間之共同行銷收入為 123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收 入	<u>\$ 1,753</u>	<u>\$ 1,079</u>
支 出	<u>\$ 32,753</u>	<u>\$ 446</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免揭露。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及三四，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放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2 戶	\$ 205,077	\$ 174,905	\$ 174,905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2 戶	330,067	254,153	254,15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秋雄	35,000	35,000	3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男州	10,000	1,000	1,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男州	4,947	4,776	4,776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楊恆華	363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楊恆華	356	351	351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永和	1,30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王志成	1,834	1,743	1,74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萬水平	870	870	87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吳寬和	1,933	1,867	1,867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張榮輝	463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張榮輝	4,000	4,000	4,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林世徽	2,156	1,695	1,695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英山	6,445	6,445	6,445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英山	1,50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英山	1,40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映紅	35,00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周一順	2,991	2,388	2,388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正仁	2,660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家泰	2,000	2,000	2,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陳信宏	4,000	3,878	3,878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陳聰濱	4,000	3,871	3,871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陳聰濱	5,000	5,000	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陳岱裕	5,100	1,200	1,2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楊淑華	150	-	-	-	存 單	無
其他放款	陳南銘	2,000	1,971	1,971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2 戶	\$ 218,063	\$ 188,512	\$ 188,512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1 戶	282,303	240,862	240,862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秋雄	35,000	35,000	3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男州	5,000	5,000	5,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楊恆華	997	367	367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黃永和	6,000	2,600	2,6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王志成	1,949	1,863	1,86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吳寬和	2,000	1,953	1,953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陳文鈺	6,300	6,300	6,3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蔡浩煒	1,752	-	-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張榮輝	1,956	481	481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李正國	800	724	724	-	無	無
其他放款	林世徽	2,200	2,178	2,178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英山	8,000	7,945	7,945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劉英山	1,400	1,400	1,4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	50,000	-	-	-	無	無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性 商 品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資 科	目 餘 額
玉山金控	外匯換匯合約	97.9.15-98.3.18	\$ 314,820	\$ -	-	\$ -
玉山金控	外匯換匯合約	98.1.23-98.2.6	33,540	-	-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 係 人 名 稱	衍 生 性 商 品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資 科	目 餘 額
玉山金控	外匯換匯合約	97.9.15-98.3.18	\$ 322,770	\$ 1,2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50
玉山金控	外匯換匯合約	97.3.13-97.9.15	322,770	-	-	-

註：係每戶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659,251	89,186,324	0.74	326,506	49.53	639,839	86,350,971	0.74	236,410
	無 擔 保	1,553,931	140,807,696	1.10	1,553,931	100.00	946,599	171,282,034	0.55	946,599	100.00
消 費 金 融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註 4)	967,827	258,754,711	0.37	411,240	42.49	1,075,038	244,718,408	0.44	412,739	38.39
	現 金 卡	3,550	43,145	8.23	3,550	100.00	7,253	62,997	11.51	7,253	100.00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註 5)	958,627	11,748,702	8.16	958,627	100.00	1,388,141	9,637,871	14.40	1,388,141	100.00
	其 他 擔 保 (註 6) 無 擔 保	50,897	44,987,993	0.11	21,628	42.49	92,854	37,060,426	0.25	42,060	45.30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4,298,108	550,269,025	0.78	3,379,507	78.63	4,269,064	553,282,747	0.77	3,152,542	73.85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註 1)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註 1)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3)	
信 用 卡 業 務		446,995	28,946,780	1.54	296,818	66.40	478,796	28,228,768	1.70	283,786	59.27
無 追 索 權 之 應 收 帳 款 承 購 業 務 (註 7)		-	148,532	-	-	-	-	-	-	-	
經 債 務 協 商 且 依 約 履 行 之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註 8)		35,206				47,956					
經 債 務 協 商 且 依 約 履 行 之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註 8)		1,077,322				1,413,752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及 更 生 方 案 依 約 履 行 而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註 9)		89,854				-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及 更 生 方 案 依 約 履 行 而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註 9)		664,933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揭露。